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73,586,256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20.35

(二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(三)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副董事长于燮康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管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 19,418 万元对球栅阵列封装(BGA 基带芯片封装)项目技改扩能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投资 19,418 万元对球栅阵列封装(BGA 基带芯片封装)项目技改扩能的议案	173, 586, 256	100%	0	0	0	0	是

(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 10,300 万元对通信用倒装 FC 电源管理混合集成电路技改扩能项目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2	关于投资 10,300 万元对通信用倒装 FC 电源管理混合集成电路技改扩能项目的议案	173, 586, 256	100%	0	0	0	0	是

(三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3	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	34, 658, 845	100%	0	0	0	0	是

注：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 138, 927, 411 股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阚赢律师、邓逸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见证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9月12日

- 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